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桂0923执7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海雁，男，1966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桂平市社步镇石江村旺罗屯580号，身份证号码：45252319660720657X。

被执行人：叶志丰，男，1969年12月01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石头墩队021号，身份证号码：45252819691201777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海雁与被执行人叶志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3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于2019年7月19日以(2019)桂0923民初18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叶志丰所有的坐落于博白县锦绣东路美澳思国际城第一幢1单元1303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桂(2019)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房产一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志丰所有的坐落于博白县锦绣东路美澳思国际城第一幢1单元1303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桂(2019)

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6 号】房产一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刘丽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符真林

书记员 黄彬